# 某县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施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7-25

*某县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施意见为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效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不断增强自然生态空间修复和保护力度，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结合县域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某县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施意见

为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效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不断增强自然生态空间修复和保护力度，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结合县域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以加强监督管理为保障，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既要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在严格保护资源、提升生态功能中的基础作用，又要发挥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监管。以扩权赋能、激发活力为重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促进自然资源权利人合理利用资源。

——坚持物权法定、平等保护。依法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权利行使主体，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和权能，平等保护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推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

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落实国有建设用地立体化开发利用要求，加快推动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合理界定林地和草地范围，逐步解决林权证、草原证“一地两证”及林草边界交叉重叠的问题。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分类设定采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限。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理顺水域滩涂养殖的权利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取水权与地下水、矿泉水采矿权的关系。

（二）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明确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增强对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自然资源资产享有合法权益。保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统一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掌握耕地、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等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落实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调查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适时组织基础性地理国情专项调查监测，及时跟踪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四）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正政发〔2024〕85号），配合做好由省市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和重要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五）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健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和农田防护林体系。结合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着力构建以子午岭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统筹生态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六）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方式转变。依法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根据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不断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管理，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

（七）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积极争取并实施以乡镇或整村为单位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流域、古城镇、美丽乡村振兴等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等一批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已淘汰关停矿山企业土地恢复治理。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损害赔偿磋商及损害修复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通过赋予一定期限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措施，提高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

（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

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自然资源监管责任，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逐步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库，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监测平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建立重大问题转交、通报、处置、反馈等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违法案件。

三、保障措施

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理和生态修复职责是机构改革后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也是各级政府的主要职责，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全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学深吃透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认真研究积极探索新方法、创新型模式，通过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的平台，全面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配套、统一供应”的五统一管理模式，既要依法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又要保值增值自然资源资产，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